



- **歐盟-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內容及執行概況**

為期 4 年總經費約 1,600 萬歐元的歐盟-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EU-China Projects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IPR2）已於 2008 年 4 月啟動，IPR2 是一個由歐洲專利局（EPO）、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中國大陸政府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共同執行的合作計畫。

雖然目前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架構與國際標準已趨一致，但實際執行狀況仍為一大問題，盜版和專利權侵害的疑慮持續存在，全球 70% 的仿冒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歐盟與中國大陸將在 IPR2 下以對等夥伴關係，共同致力解決問題，中方出資 542.5 萬歐元，歐盟則提供 1,085 萬歐元。IPR2 計畫的基石是更有效地執行智慧財產（IP）法令及提供更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主要項目如下：

- **加強智慧財產保護之執行**

將建立與提升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行政架構，以加強中國境內在專利法刑事執行的有效性和反應速度。

- **對智慧財產權人提供指引**

歐盟執委會已在北京設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服務窗口（S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elp Desk），直接提供諮詢服務，由於智財權侵害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損害特別大，該窗口對北京當地中小企業提供建議和專家交流服務（expert liaison services），其他服務包括與執法機構直接連繫及翻譯服務，並將在其他中國城市增設 IP 服務窗口。

- **調和法律架構**

IPR2 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使中國 IP 相關法規（包括專利

法、商標法及民事與行政程序) 的刑事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此項工作須與行政、立法和執行所有相關部門持續溝通連繫。

- 增加人員

為確保取得 IP 過程的品質，需要足夠的受過良好訓練的人員，SIPO 已承諾每年進用 370 名以上新的專利審查員，其中大多數將與 EPO 合作在歐洲進行訓練。

- 教育與宣導

在 IPR2 計畫下，中國大陸一般民眾將接受專利與著作權法的課程，以廣為建立對 IP 所有權人權利的保護意識。

- 緊密的資料交換

無論是公司企業要利用歐洲或中國的專利資料庫，或是檢察官在查案時，專利電子資料相互交換是執行 IPR 保護的基礎，此過程在 SIPO 於 1990 年代中期進行引進 EPOQUE 電子資料庫定量計畫 (quantification program) 開始，目前即將完成；另外歐洲和中國的專家們亦正在合作開發將中文專利全文轉譯英文的電腦程式，此翻譯工具完成後將免費提供所有歐洲國家專利局和一般大眾使用。

EPO 與 SIPO 合作背景

未來幾年內，SIPO 可能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專利局，目前每年專利申請案超過 20 萬件，僅少於日本和美國，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中的份量日增，凸顯出對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挑戰，EPO 正與 SIPO 密切合作，以保障歐洲人在中國的智慧財產，並進一步使中國的專利制度與國際作法一致。

EPO 與中國大陸專利權責單位的關係是以 1985 年 6 月 11 日正式簽署的合作條約 (Treaty of Cooperation) 為基礎，雙方共同合作已逾 22 年，並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藉由簽定《策略夥伴



協定 (Agreement on Strategic Partnership)》來因應當前的特別挑戰，使雙邊關係更往前邁進一步，該協定深受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的中國智慧財產政策影響，並盼再深化過去幾年來的合作成果。

EPO 歐洲與國際事務處處長 Gérard Giroud 表示：「1984 年 EPO 剛開始與 SIPO 合作時，SIPO 才剛起步，而目前其人員配置已比 EPO 多，將會在未來全球 IP 政策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去 (2007) 年 EPO 與 SIPO 以對等方式締結策略夥伴合作關係」。

主要合作項目

自 1985 年以來，EPO 和 SIPO 透過一些主要架構方案，已成功地協調雙方的專利實務：

- 專利品質標準調和化

為確保核准專利的品質標準一致，SIPO 的 2 千多名專利審查員中已大部分接受 EPO 訓練，另外 EPO 每年將再接受 60 個審查員赴其海牙、慕尼黑和維也納的訓練中心受訓。

- 分享自動化專利申請的標準

SIPO 於 1990 年代中期引進 EPOQUE 國際專利檢索系統，該資料庫所收錄的專利資料呈現的資料相容性是目前所有電子資料交換的基礎。

- 定期交換專利資料與文獻

EPO 和 SIPO 共用每週同步更新的專利資料庫，SIPO 最近亦已開放 EPO 及其成員國使用其收錄 32,000 筆資料的傳統中藥資料庫。

免費自動翻譯

EPO 在 2007 年 11 月與 SIPO 達成一項策略協議，合作開發中文專利文件自動轉換成英文的翻譯工具，Giroud 表示，可以利

用中國的專利文獻是一項重大的政治突破，有辦法利用中國專利文獻是非常重要的，而此工具則是關鍵，畢竟，一個發明可否取得專利主要在於它是不是新的，所以，EPO 的審查官需要查對所有的資料庫來證明。

目前該計畫正由歐洲和中國大陸的團隊共同合作，EPO 的中國計畫處處長（Director of EPO's China Program）Pedro Osona 說：「基礎詞庫的建立對翻譯工具的品質最具決定性，現在，一個基本雛型（working prototype）翻譯工具（或稱 Beta 版）已在中國開放使用」。EPO 預估，自動翻譯工具的全部費用將須 30 萬至 100 萬歐元，一旦完成，便將免費提供歐洲各國專利局並利用網際網路免費提供一般大眾使用。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0523.html>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0606.html>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屆理事長人選已完成提名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mmittee）已提名澳大利亞籍的 Mr. Francis Gurry 成為下屆 WIPO 理事長，此項人選將在預定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開的下次 WIPO 大會（General Assembly）中進行任命。

Mr. Gurry 是從原有 15 個候選人名單中遴選出來的，他將繼荷蘭籍的 Mr. Georg Bodenhausen（1970-1973）、美國籍的 Mr. Arpad Bogisch（1973-1997）和蘇丹籍的 Dr. Kamil Idris（1997-2008）之後，擔任第 4 屆 WIPO 理事長。由於 7 位候選人在第二輪正式投票時退出，因而加快了協調委會原本安排 3 天的選舉時程，最後一輪只剩 Mr. Gurry 和巴西籍的 Mr. José Graça Aranha，投票結果 Mr. Gurry 獲得 42 票，而 Mr. Graça Aranha 獲得 41 票。



Mr. Gurry於 1985 年進入WIPO，擔任亞洲及太平洋發展合作對外關係局顧問，其後在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工業財產法處處長（Head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1988-1990）、理事長辦公室特別助理及總參事（1990-1993）、WIPO仲裁暨調解中心主任並代理法律顧問（1993-1997）、法律顧問同時兼管仲裁暨調解中心及電子商務事務（1997-1999）、助理理事長兼法律顧問（1999-2003）及副理事長（2003 年迄今）；Mr. Gurry在加入WIPO前係從事法律職務，並擔任多個學術職位。他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律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學位，詳細履歷參見：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cc_58/wo_cc_58_13_au.pdf。

Mr. Gurry 將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經大會任命後就職 WIPO 理事長。理事長的遴選過程是依據《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及 1998 年 9 月通過的《WIPO 理事長提名與任命程序》辦理。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25.html

● 日本特許廳公布創新與智慧財產政策研究報告並募集大眾意見

日本特許廳（JPO）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創新與智慧財產政策研究會（Policy Committee on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 PCIIP），討論未來的智慧財產公共政策，以建構一個新的因應經濟全球化、提升技術和促進創新的智慧財產制度，PCIIP 內部已就下述 3 個觀點進行討論：

1. 實現永續性的全球專利制度
2. 降低專利制度的不確定性及企業風險
3. 維繫促進創新的架構

JPO請大眾在2008年2月前提供意見，獲得許多來自全世界的意見，同時亦訪問了100多位專家，完成一份研究報告書稿及一份包括13項主要政策建言的提案（日文版參見<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rireki/what.htm>），PCIIP預定在2008年6月底召開會議，因此請各界儘可能在6月26日前提供書面建議（日文、英文均可）。

http://www.jpo.go.jp/rireki_e/index.htm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rireki/what.htm>

-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調高2009會計年度各項專利規費**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已在2008年6月3日《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中公布擬調高2009會計年度各項專利規費的收費標準，以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CPI）的變動，請民眾於2008年7月3日前書面提供意見，USPTO將不辦理公聽會。美國專利法中訂有為應業務運作需要，可以依據年度CPI變動來調整收費的規定。

此次除電子申請基本申請費由75美元提高至80美元（漲6.67%）外，其餘各項規費調整幅度大多在3%至4.8%之間（詳細收費規則參見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notices/73fr31655.pdf>）。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notices/73fr31655.pdf>